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主管會報紀

錄

開會時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陳仙明

出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成主
秘群豪兼館長、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
蓮珠、陳組長賢錫、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蔡組
長春風、盧組長美嬌、黃組長俊錫、吳組長正儀、莊
組長耀隆、方小隊長俊卿。

壹、主席致詞；並致贈學務處曾清義秘書退休紀念品一份。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本校改大計畫行政單位延至下星期一繳交相關資料，計畫書上應
列入有可能爭取到的土地、未來規模、須多少空間或建築，應組
成一規劃小組，另覓時間來討論。（教）

◎執行情形：目前正彙整各單位已繳之資料，並依行政會議決議請各
行政單位修正部分內容。（教）

決議：繼續追蹤執行。（教）

◎執行情形：因校務會議討論部分系所擬歸屬不同學院，擬另會討論
細節。（教）

◎決議：鑒於改大計畫進行時程關係，對於系所擬歸屬不同學院等議
案恐短

期內不易完成，以列入長程計畫較為適宜。（教）

◎執行情形：改大計畫書已正由教務長、教務處及部分受通知單位繼
續修改補強中，同時陳送 校長先行批閱中。（教）

二、北畫廊一樓改裝為大教室請儘速辦理；上課用之桌椅請相關單位
提需求。（總、教）

◎執行情形：

1. 將配合總務處相關教室容量等設計完成後，再由本處提出桌椅、電動螢幕、白板、講台、插座、吊扇等設備需求。（教）
2. 辦理中。（總）

決議：大教室分割為每間 55-80 人各一間，其餘繼續追蹤執行。（總、教）

◎執行情形：1. 已請營繕組儘速完成規劃，本處配合提出教室內部設備需求。（教）

2. 規劃空間如附件，請討論。（總）

◎決議：繼續追蹤執行。（教、總）

◎執行情形：1. 將以 80 人教室為獨立桌椅、55 人教室為長條桌之方式規劃，其他設備皆以能固定之方式為優先考量。另將同時詢問史學系及應音系意見。本案希望能於 2 月 19 日前完工啟用，以配合下學期大班課程需求。（教）

2. 已請建築師設計，近日可送縣府變更使用（總）

五、畫廊部份女兒牆請一併研究整治牆面。（總）

◎執行情形：請承商設計估價中。

決議：國樂系與第一宿舍女兒牆一併納入整治，並繼續追蹤執行。（總）

◎執行情形：已有報價，惟需檢討施作方式（總）

◎決議：繼續追蹤執行。（總）

◎執行情形：已請廠商報價，近日簽辦。（總）

921210 會議討論提案：

一、本校九十三年度臨時人員合約書草案，請 討論。（總務處）

921210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決議：

1. 重新修正後，再提出討論。
2. 修正原則：（1）支領日薪工作人員，如工作績效優良，在經費許可下得調整為月薪，調整條件視長期工作之需

要、經費許可與績效而定。(2)臨時人員支薪上限得酌予提高；核薪時，得考量學歷或證照條件。請總務處協同人事室、會計室訂定詳細辦法後，再行簽辦。

◎執行情形：修正如後，請討論。

921210 主席綜合結論：（略）

二、南湖工程整修後，週邊木製平台、欄杆以及水中植物等，請妥為規劃設計。（總務處）

◎執行情形：研議中（總）

◎決議：繼續追蹤執行。

◎執行情形：水中植物浮台估價中。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寒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上班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原則通過，惟需增加平時上班時數，以便寒暑假得以彈性

休假。至於有關延長上班時段等細節，請人事室研商後，

專案簽辦。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校上班時間已提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上午八時二十分起至下午十七時二十分止，中午時段除寒暑假期間外仍為服務時間，全年增加之服務時間，則以加班補休假方式減少本校員工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到班時間。（人事室）

二、有關本校借住職務宿舍尚未辦理公證事宜之住戶，應如何處

理，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在下次行政會議前，請何組長了解相關法令、諮詢法律顧問等，以備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另外，契約書應加英文版，以備外籍教師存執。

◎執行情形：1. 經詢問本校法律顧問後，已提 93.1.7.行政會議討論，並請台南地院於 93.1.15.再次到校服務。【930107 行政會議決議：（一）請總務處研究：如教師由講師升任副教授，其借住年限如何計算？應有所規範，述明清處。（二）關於尚未辦理公證住戶中余為政教授由借住舊約至新約，其適用如何？請保管組以個案處理。其餘所列住戶再作通告，通知辦理公證。】

2. 契約書英文版已商請徐小虎老師翻譯。

三、有關本校已獲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人員目前借住有眷宿舍，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

1. 本校地處偏遠，在成立之初，如確有在住家距離 30 公里外之條件下，准許獲有公教輔購住宅貸款之教師申請職務宿舍之規定，本校本於誠信原則，將同意當時獲准之同仁繼續借住。惟請保管組務必找出相關文件，以憑辦理。

2. 請保管組協同事務組等蒐集相關法令，了解相關單位如何

處理類似情形？有否彈性？或詢問中央機關相關法令近

況，以備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詢問人事行政局住福會承辦單位及本校法律顧問後，已提93.1.7.行政會議討論。（總務處）【930107行政會議決議：依現有法令規定，本校原作承諾於法不合；惟建校之初因考量本校地處偏遠，既已承諾借住，基於誠信原則決定：自本會議決議日起算三年借住期限，期滿須依法令辦理。】

伍、主席結論：

一、為行車安全，請總務處於面對側門位置，設置警示標語「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進入大崎及社子村請減速慢行，以維護自身安全及村民安寧」，違規者請警衛加強取締或罰錢或交學務處懲處。（總、學、警）

◎執行情形：1.警示標語由事務組購置。

2.駐警隊會針對未戴安全帽之學生加強取締，登錄資料送學務處處理，請學務處宣導相關取締事項。（總務處）

3.遵照辦理（學）

二、請資訊組瞭解從宿舍拉到警衛室之視訊伺服器安裝運作情形，必要時，應作調整。（資）

◎執行情形：1.經查宿舍監視系統主機是透過校園網路與警衛室伺

服主機連線，並不是直接透過室外光纖連線。

2.平日宿舍監視系統主機自行備份影像檔資料於主

機硬碟內，硬碟容量可備份約 30 日再重新覆寫(監

視系統廠商提供的數據)

3.警衛室伺服器主機可由警衛先生透過瀏覽器(網址列:

打上 ip address)觀看宿舍監視系統畫面(如第一學

生宿舍監視系統主機 ip address:192.168.20.12)及

擷取影像檔存至伺服器主機

4.已與監視系統廠商約定本週四(01/15)到校透過流

量統計軟體(DU METER)計算流量及對校園內其

他各監視點實施檢測。

三、請秘書室繼續推動整合包括人事、會計、教務、學務等全校性
資料校務資訊系統，並請主秘召集會商之。

◎執行情形：將於二月初召集會商。(秘)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八時